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人”）作为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研高纳”、“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钢研高纳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823,85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8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9,999,995.5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242,818.47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3,757,177.03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划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对上述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25）0200003 号《验资报告》。

（二）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	----	----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总额	279,999,995.50
2	减：保荐承销费	4,716,981.06
3	其他发行费用及税费	1,525,837.41
4	募集资金净额	273,757,177.03
5	加：利息收入	2,042,818.54
6	减：补充流动资金	275,799,995.57
7	银行手续费支出	0.00
8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2025年3月24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金额275,799,995.57元（含利息收入）转至公司基本户中，公司已于2025年4月16日在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5年3月11日，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人和上述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备注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502952110	0.00	已于2025年4月16日销户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4月16日销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041 号）。报告认为，钢研高纳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钢研高纳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的核查工作

华泰联合通过访谈沟通、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与公司高管和有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八、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钢研高纳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钢研高纳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钢研高纳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9,999,995.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757,177.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757,177.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3,757,177.03	273,757,177.03	273,757,177.03	273,757,177.0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否	273,757,177.03	273,757,177.03	273,757,177.03	273,757,177.0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琪



吴思航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19日

